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9〕17号

关于当前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规范办学行为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2008—2009学年已接近尾声，中考、高考在即，各种复习、备考任务较为繁重。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，请迅速传达到基层学校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强化管理意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校长、教师认真学习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09〕7号）的精神，抓紧制定出台本地的贯彻实施意见，并于近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内初、高中学校进行督查，广泛宣传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，具体分析本地学校办学行为、学生课业负担及体质健康状况，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，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。

二、科学安排作息时间。各普通中学要严格执行我局制定的

校历和作息时间规定，学校和教师不得占用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寒暑假以及课外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和集体补课，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。

三、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。各普通中学要坚决回归教育本质，严格遵循教育规律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。要全面督促落实课程实施计划，开足开齐规定的课程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，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、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，不挤占体育课、艺术课、综合社会实践等教学时间，不得随意增加考试总次数，不以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；要认真研究与实施有效教学，提高教学效率，特别是当前临近高考、中考，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科学的升学预备教育，坚决摒弃“题海战术”，正确对待考试，正确对待成绩，正确对待升学。要保证学生的正常休息和体育锻炼时间，特别是初三、高三毕业年级要保证开齐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，绝不能以牺牲学生的健康成长作为代价而片面追求升学率。

四、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各普通中学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师生身心健康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考前心理疏导及其他心理咨询活动，化解学生中考、高考前的过度焦虑、紧张情绪，缓解学生的考试、学习压力。要督促学生劳逸结合，引导学生以平静、平常、平和的心态，自信地面对高考、中考，为学生营造一个积极向上、和谐协调的学习氛围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九年五月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管理 紧急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5月6日印发
